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0 版)

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622**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字[2019]第 35020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本次向社会公众股东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246.6**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8,347**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九)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1	保荐、承销费用	6,164.30 (含保荐费 500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0.00
3	律师费用	150.9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85
5	发行手续费	80.46
	费用合计	7,391.56 万元

(九)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50,246.6** 万元(十)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6,791** 名

(十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字[2019]第 35020279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8 年 19 月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06,600.85	86,410.69	23.37
流动负债(万元)	66,995.64	62,383.14	7.40
总资产(万元)	270,416.62	239,860.71	12.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6	28.19	19.4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8.04	39.57	-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4,602.46	142,142.80	15.8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7	5.68	15.7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52,536.66	40,002.74	31.33%
营业利润(万元)	25,140.34	16,163.99	55.53%
净利润(万元)	26,885.89	15,969.50	6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79.14	13,918.02	6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59.92	13,471.69	1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56	6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4	1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0.63	4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0.29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83.28	5,731.23	253.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1	0.23	253.91%

二、经营业绩说明

2019 年 19 月,公司工业料液分离等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52,536.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33%**;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同时受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解除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和利息补偿收入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业绩指标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高且均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三、财务状况说明

2019 年前三季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均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金额为 **270,416.62** 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 **164,602.46** 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5.80%**。

四、现金流量说明

2019 年 19 月,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有所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83.2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1**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253.9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帐号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5287018800006427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59290259161058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36097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3127833976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403550104009392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共同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裁决。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陈国潮
联系人:	李海波
联系方式:	010-57065268

二、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李海波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新兴装备 IPO、光环新网 IPO、弘讯科技 IPO、百华悦邦 IPO、南京化纤再融资、华邦健康公司债券等项目,以及招商局集团整合辽宁省港口资产、新華百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邦健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投资银行业务能力突出。

陈国潮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完成建设机械、长力股份、灵宝黄金、光环新网、弘讯科技、新兴装备等 IPO 项目,以及吉隆矿业借壳 ST 宝龙上市、赤峰黄金重大资产重组、神州信息收购中农信达等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投资银行及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运作经验。

三、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限售安排、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三达膜、实际控制人 **LAWNGANG** 和 **CHENN** 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为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延长六个月。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进行减持时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股东程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股东清源中、易励投资、东方富海、岷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股东程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股东清源中、易励投资、东方富海、岷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股东程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股东清源中、易励投资、东方富海、岷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股东程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股东清源中、易励投资、东方富海、岷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股东程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公司股东清源中、易励投资、东方富海、岷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